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交回，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4
3. 推薦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徐燕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占軍先生  
于琳女士  
宋廷久先生  
趙文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回；及(ii)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通過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將予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於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分)，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擬出席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擬出席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8639 1610)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6.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慕凌霞女士聯絡。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